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教學實驗室借用申請表			
☐ 電子電路實驗室【 ☐ 220室 ☐ 218室】 ☐ DSP 暨嵌入式系統實驗室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(學號：_____)		
連絡電話		e-mail	
使用事由			
借用日期 及時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共_____日 至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
修課(參加) 人數	約_____人	課程/需使用軟體名稱	
申請承諾書	1. 申請期間須遵守並填寫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諾書。 2. 電腦、示波器、基頻及射頻分析系統、電源供應器、電表各41台、PRINTER 2台、LCR METER 4台(電子電路實驗室)。 3. 電腦及顯示器各80台(DSP 暨嵌入式系統實驗室)。 4. 實驗室使用完畢儀器數量需相符，若有遺失以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並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」辦理。 5. 離開前務必關閉所有電源、【學生】需整理實驗桌面四週環境、椅子歸原位、垃圾務必自行清除；課程結束【助教】需安排值日生清掃實驗室且將所有窗戶及門鎖上， 6. 營隊活動務必附上企劃書(檢附詳細防疫規劃)及時間表，有不良記錄之使者，本實驗室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，營隊活動結束需清掃地面、擦拭桌椅及桌面設備。 7. 以上若無異議，請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，以示遵守。		
指導老師簽章	審核結果		
	實驗室負責老師簽章	承辦人(借用人/借用/歸還日期)	
	1. 2.		

註：1. 申請人務必於兩週前提出申請且必需詳閱本實驗室管理規則；並保持「申請表」的整潔。

2. 以上資料僅供查核，申請人需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進行查核，始可使用。

3. 流程：指導老師簽章→實驗室負責老師簽章(盧向成老師-電子電路實驗室)， DSP 暨嵌入式系統實驗室→承辦人(梁何鴻小姐)。